

3 万亿新能源振兴计划将出台 补贴由全民支付

2009-05-27 来源：新京报

核心提示：总投资将超过 3 万亿的新能源规划有望出台，该计划不隶属于 4 万亿投资之内。《可再生能源法》确定，对新能源的补贴采取全民支付和全网分摊。专家称倾向于在可再生能源 0.002 元附加电价基础上有所提高。

新能源总投资将超 3 万亿

“新能源规划最大的亮点在于，风电和光伏的发展规模得到了大幅提高。”参与新能源计划方案起草的发改委可再生能源研究所王斯成表示，新能源振兴计划规定，到 2020 年光伏发展规模要达到 1000 万千瓦-2000 万千瓦，“即使以 1000 万千瓦计算，这个规模也是 2007 年 180 万千瓦的 5 倍以上。”此外，风电也计划 2020 年总装机达到 1.5 亿千瓦。23 日，中国之声援引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话称，中国在新能源领域的总投资将超过 3 万亿元。

据悉，新能源振兴计划并不是在经济危机后才被提上议事日程的。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原所长周凤起表示，该项目已经进行了好几年，主要由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牵头组织。

对于国家选择在此时机推出该计划，王斯成表示，一方面新能源计划可以带动一大批项目建设，在目前经济危机背景下可以增加就业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新能源计划符合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也有利于提升中国目前作为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的国际形象。

补贴采取全民支付方式

除了计划内容本身，振兴计划究竟能给相关行业和项目带来哪些利好也是业界关注的焦点。

“与其他的振兴规划不同，新能源振兴规划并不是从 4 万亿投资里拿出一块投入进去。《可再生能源法》确定，对新能源的补贴采取全民支付和全网分摊。”另一位参与方案起草的专家对记者表示，新能源振兴计划将更倾向于走原来既有的路线，即在可再生能源 0.002 元附加电价基础上有所提高。

在去年发改委上调上网电价方案中，已将可再生能源附加电价从原先的 0.001 元增加为 0.002 元，即电价上调的 0.025 元中，包括 0.002 元可再生能源附加。

2007 年我国开始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并在每年底，发改委和电监会将会发布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电网企业将根据此方案支付给相关发电企业附加电价。